

**109020301 有關「托凱」商標評定事件(商標法§30I⑨)(智慧財產法院
108 年度行商訴字第 32 號行政判決)**

爭點：以近似於外國酒類地理標示之中文譯名作為商標，是否不得註冊？

系爭商標

托凱

註冊第 01638043 號

第 33 類：酒（啤酒除外）、葡萄酒。

皇室托凱

註冊第 01638044 號

第 33 類：酒（啤酒除外）、葡萄酒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

案情說明

原告主張，系爭商標「托凱」及「皇室托凱」係原告進口匈牙利「Tokaj」地區所生產時，特意排除既有之翻譯名稱，且經相當時間之研討及運用智慧獨創所得，非沿用既有之詞彙或事物，其本身不具特定既有含義，故屬具有高度先天識別性之「獨創性標識」。「托凱」、「皇室托凱」商標並非由外文地理標示名稱「Tokaj/Tokaji」翻譯而來，該「托凱」或「皇室托凱」商標之使用，顯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就地理名稱之規範無涉。

被告主張，「Tokaj/Tokaji」為匈牙利的葡萄酒產區名稱，且於 2006 年 2 月 17 日即獲得歐盟委員會之核准註冊，列為地理標示保護。系爭商標之外文「Tokaj/Tokaji」固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，並無統一之中文譯名，然而，確有相關消費者或民眾將「Tokaj」譯為「托凱」。因此，「托凱」作為「Tokaj」的譯名，並非如原告所辯稱係經其相當時間之研討與運用智慧獨創所得。系爭商標以相同或近似於匈牙利之葡萄酒地理標示之中文「托凱」、「皇室托凱」商標申請註冊，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，而該國與我國皆共同參加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」之國際條約，核有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之情事。

判決主文

原告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<判決意旨>

- 一、按商標「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，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，而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，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」，不得註冊；且「前項第 9 款及第 11 至第 14 款所規定之地理標示、著名及先使用之認定，以申請時為準」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同法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地理標示，係指標示某商品來自於某地區，而該商品的特定品質、聲譽或其他特徵，主要係由該地區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決定的標識，是讓消費者識別一個區域和另一個區域間所生產的產品不同，尤其商品特性關係到當地的風土環境者。

而相同或近似於「葡萄酒或蒸餾酒」的地理標示，依 TRIPs 協定第 23 條相關規定，並不以「使公眾誤認誤信」為必要，僅需「相同或近似」於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，且指定使用於與葡萄酒或蒸餾酒同一或類似商品，即有本款之適用，即使是翻譯用語或補充說明與該產地商品同類、同型、同風格、相仿、或其他類似標示者，亦在禁止之列。又本款所謂之外國，限於與我國簽訂協定或共同參加國際條約，或相互承認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者。

二、經查，「Tokaj/Tokaji」為匈牙利的一個葡萄酒產區名稱，且早在 2006 年 2 月 17 日已獲得歐盟委員會之核准註冊，列為地理標示保護，此為兩造及參加人所不爭執。又觀諸兩造所提事證可知，「Tokaj/Tokaji」於系爭商標申請日（102 年 8 月 27 日、同年月 28 日）之前，即有「托凱」、「拓凱」或「多凱」等中文譯名。中譯為「托凱」者，如 2008 年 2 月 7 日及 2009 年 2 月 18 日網路文章、2010 年出版之 Hugh Johnson 葡萄酒隨身寶典、2012 年出版之「酒食聖經」；中譯為「拓凱」者，如 1997 年出版之「稀世珍釀」、2008 年網路 yahoo 奇摩知識；中譯為「多凱」者，如 2008 年出版之「世界葡萄酒地圖」、2007 年網路部落客「大胃周」文章。外文「Tokaj/Tokaji」地理名稱於系爭商標 1、2 申請日前，雖無統一之中文譯名，然而，審酌系爭商標 2 評定卷乙證 1-3 附件 2、8 之 2008 年 2 月 7 日「老酒的回憶」及 2009 年 2 月 18 日「Tokaj-托凱，貴腐酒故鄉」等網路文章，確有相關消費者或民眾將「Tokaj」譯為「托凱」、附件 4 之 2010 年出版之「Hugh Johnson 葡萄酒隨身寶典」中則寫道「Tokaj 是托凱鎮鎮名的拼法；Tokaji 則是托凱酒的拼法」及附件 5 之 2012 年出版之「酒食聖經」則寫道「托凱貴腐甜白酒 Tokaji/Tokay/Tocai」

等事證（同系爭商標 1 評定卷乙證 1-3 附件 1、2、3、乙證 1-6 附件 14），足認「托凱」之譯名於系爭商標申請時，於酒品市場上，相關消費者或業者確實將之作為「Tokaj/Tokaji」地理名稱或葡萄酒地理名稱之譯名。此可徵諸原告於系爭商標 2 評定卷所提答證 3 之匈牙利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之官方網站介紹其「托凱葡萄酒歷史文化區（Tokaj wine region historic cultural landscape）」，即以「托凱」作為「Tokaj」地名之中譯，雖前開網站並無日期可稽，惟可合理推論官方採用「托凱」作為「Tokaj」地名中譯時，應事先考量其為市場上較通用或習見的譯名。因此，「托凱」作為「Tokaj」的譯名，並非偶一、少數的巧合，而係「Tokaj/Tokaji」外文之其中一種中譯名稱，原告辯稱「托凱」係經其相當時間之研討與運用智慧獨創所得，為其所獨創云云，尚不足採。

- 三、原告雖提出甲證 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（UNESCO）及我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 Tokaj 中文翻譯、甲證 4 之 N00000000 及 N00000000 托卡伊地理標示登記資料、甲證 5 之 FORVO 線上發音網站、甲證 6 之 YouTube expert village 頻道介紹甜白酒之影片，主張「托卡伊」才是匈牙利葡萄酒產區「Tokaj/Tokaji」之中譯名，著名之地理標示應力求統一其中譯名稱云云，惟查，甲證 3、4 固然將「Tokaj/Tokaji」中譯為「托卡伊」，惟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或我國政府機關之官方文件所載「托卡伊」僅為「Tokaj/Tokaji」其中一種譯名而已，系爭商標 1、2 申請日之前，已有「托凱」、「拓凱」或「多凱」等多種中譯名，再者，匈牙利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之官方網站內雖於「美酒」之「葡萄酒·香檳」項目下，記載「托卡伊奧蘇葡萄酒（Tokaji aszu）和…為最有名的葡萄酒」，然該網站內「觀光資源」中之「豐富的世界遺產」之項目下，亦使用「托凱葡萄酒歷史文化區」（Tokaj

wineregion historic cultural landscape) 名稱，並經經濟部以時光回溯器 (wayback machine) 職權調查該官方網站網頁結果，至少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期間該網站長期使用「托凱葡萄酒歷史文化區」名稱，足見「Tokaj/Tokaji」外文之中譯非僅一種。因此，相關消費者看見「托凱」商標時，自會認為係匈牙利葡萄酒產區之地理標示「Tokaj/Tokaji」的中文名稱，不以該外文有統一翻譯標準或音譯中文文字完全相同為必要。

- 四、原告又主張，系爭商標 1、2 是來自於「Royal Tokaji」酒廠所授權之公司名稱中譯文，專用於「Royal Tokaji」酒廠所生產之高品質酒品「貴腐甜白酒」，有別於「托卡伊」
「Tokaj/Tokaji」當地其他工廠所生產之較低品質之酒類，系爭商標 1、2 之使用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關於酒類地理名稱之規範無關云云。惟按，判斷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註冊商標是否「相同」或「近似」於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，應以該商標客觀呈現於消費者眼前之圖樣為斷，商標權人之主觀認知或其設計緣由，並非所問，系爭「托凱」商標與匈牙利葡萄酒產區「Tokaj/Tokaji」外文之音譯讀音相近，且給予消費者之觀念相同，屬構成高度近似之商標，至於系爭商標 1、2 是否來自於「Royal Tokaji」酒廠所授權之公司名稱中譯文，對於判斷系爭商標 1、2 是否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外國之葡萄酒或蒸餾酒地理標示，不生影響，原告之主張，不足採信。
- 五、系爭「托凱」、「皇室托凱」商標與匈牙利葡萄酒產區「Tokaj/Tokaji」地理標示構成高度近似，且指定使用於「酒（啤酒除外）、葡萄酒」商品，與「葡萄酒或蒸餾酒」商品相較，其原料、用途、功能大致相當，且常來自相同的產製業者，為同一或高度類似之商品。再者，我國與匈牙利皆共同參加「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」之國際條約，堪認

系爭商標 1、2 之註冊，確有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的情形。